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21日在成都市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独立董事推举吴传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限制性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员工职责贡献等因素，激励数量与公司业务发展阶段相匹配，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制定了科学合理的考核办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获取激励报酬取决于考核目标实现情况，实现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利益有机统一，能够增强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赵 勇　贺立龙　吴传华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4-026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赵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赵勇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依法采取无偿方式就公司拟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2、征集人赵勇先生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所述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征集人赵勇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赵勇，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8年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学学士学位，2002年毕业于四川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10年毕业于吉林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2002年7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教师，2013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挂职），2016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民进成都市委副主委。2019年5月至今任四川仁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发展与法治研究所所长兼任四川省法理学会副会长，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仁寿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朗合普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依法采取无偿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征集人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情形，并承诺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3、征集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表决权涉及的议案不存在利害关系。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1、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议案1.00《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2.00《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征集人将按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的意见代为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2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5）。

2、征集主张

征集人赵勇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席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均投同意票。

投票理由：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征集方案

（1）征集期限：自2024年4月3日起至2024年4月9日止（每日9:00-12:00，13:00-16:00）

（2）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4年4月2日

（3）征集方式：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征集表决权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代为表决的，应按本公告附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①委托表决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相关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委托表决的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③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表决的股东按上述第二步的要求备妥相关文件之后，应在本公告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本公告指定的地址；采取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委托表决的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地址和收件人信息如下：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

收件人：何心竹

邮政编码：610091

联系电话：028-87078355

联系传真：028-87072857

电子信箱：hexinzhu@xlqp.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表决的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①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的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②已在本公告确定的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③已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本公告指定的地址；

④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表决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但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6）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①委托表决的股东于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撤销后征集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

②委托表决的股东未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

（7）征集对象：截至2024年4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特此公告。

征集人：赵勇

2024年3月22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已充分了解本次征集表决权的有关事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勇先生出席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案	授权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经委托人签章后均为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3.议案须在"同意""反对""弃权"栏目下方对应的空格内打"√"，同一项议案不选、选择二项或以上者，其表决结果均视为无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和比例（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4-025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4月10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由公司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2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3、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赵勇先生作为征集人依法采取无偿方式就上述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2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4月9日（星期二：9:00-12:00，13:00-16:00）。

3、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浩

联系电话：028-87078355

传真：028-87072857

电子邮箱：Yanghao@xlqp.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

邮政编码：610073

5、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现场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是　□否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733"

2、投票简称为"西菱投票"

3、填报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上述信息（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4月9日16:00之前邮寄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4-028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唐卓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制定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有效增强激励对象的工作责任感、使命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2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制定及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2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2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4-027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2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4-024）。

罗朝金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作用，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2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罗朝金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期限为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4）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权董事会做出调整，将前述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或者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或者调整至预留授予；

（5）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相关事项；

（6）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以及实际可归属数量，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所必需的全部相关事项；

（7）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参与资格；

（8）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调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行为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董事会的该等修改行为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0）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所涉其他事项，但有关规定明确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1）上述授权事项中，有关规定明确规定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除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罗朝金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2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包括：1、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2、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3、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4、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5、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2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一、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罗朝金	董事、副总经理	8.00	3.09%	0.03%
2	杨浩	董事会秘书	8.00	3.09%	0.03%
3	王先锋	财务总监	3.00	1.16%	0.01%
4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94人）		212.00	81.87%	0.69%
5	预留		27.9420	10.79%	0.09%
合计			258.9420	100.00%	0.85%

注1：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由公司做出调整，将前述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或者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或者调整至预留授予。

注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贺元久	核心员工
2	胡银春	核心员工
3	李家林	核心员工
4	王谊	核心员工
5	马有力	核心员工
6	胡天培	核心员工
7	李福	核心员工
8	欧阳华	核心员工
9	彭帆	核心员工
10	秦良伟	核心员工
11	王再兵	核心员工
12	唐超伍	核心员工
13	黄珍东	核心员工
14	李林忠	核心员工
15	吴海东	核心员工
16	冯文秀	核心员工
17	黄兵	核心员工
18	胡运伟	核心员工
19	胡志康	核心员工
20	石东林	核心员工
21	李红国	核心员工
22	李强	核心员工
23	陈重全	核心员工
24	李建国	核心员工
25	刘继兴	核心员工
26	王军	核心员工
27	刘洪泽	核心员工
28	母海林	核心员工
29	蒲永平	核心员工
30	汪维波	核心员工
31	何家元	核心员工
32	谢立平	核心员工
33	段景宏	核心员工
34	蒋向永	核心员工
35	刘文洪	核心员工
36	吴贺松	核心员工
37	李有利	核心员工
38	吕星河	核心员工
39	何从伦	核心员工
40	苏晓寒	核心员工
41	吴张武	核心员工
42	李锦江	核心员工
43	程昕	核心员工
44	李冬生	核心员工
45	王勇	核心员工
46	张金辉	核心员工
47	谈书志	核心员工
48	胡培俊	核心员工
49	孙磊	核心员工
50	李建华	核心员工
51	马进富	核心员工
52	万晓军	核心员工
53	王利	核心员工
54	古琪	核心员工
55	何心竹	核心员工
56	刘丽	核心员工
57	胡俊香	核心员工
58	孙仕瑶	核心员工
59	贺谢	核心员工
60	李海霞	核心员工
61	陈江	核心员工
62	胡迪	核心员工
63	陈军	核心员工
64	陈家友	核心员工
65	梁勇	核心员工
66	任百灵	核心员工
67	李福明	核心员工
68	邹红梅	核心员工
69	薛锋	核心员工
70	裴娟	核心员工
71	樊释瑜	核心员工
72	张义强	核心员工
73	鲁立勇	核心员工
74	刘杰	核心员工
75	吴杰	核心员工
76	蔡波	核心员工
77	张兴东	核心员工
78	周颖	核心员工
79	周小军	核心员工
80	张冲	核心员工
81	何跃兵	核心员工
82	康琴	核心员工
83	朱文耀	核心员工
84	严小兵	核心员工
85	陈松	核心员工
86	刘萍	核心员工
87	明小东	核心员工
88	曾伟	核心员工
89	徐天勇	核心员工
90	刘应伟	核心员工
91	杨草原	核心员工
92	邓丽佳	核心员工
93	李丽	核心员工
94	何强	核心员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4-009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到会人数为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桂晓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3-008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3月22日，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8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年3月23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9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2,91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1,804,939.9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1,113,060.03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5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5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656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菱电电控汽车动力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34,048.46	34,048.46
2	研发中心平台建设项目	5,680.47	5,680.47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4,728.93	54,728.93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

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469,593.7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9,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于 2021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550万元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9,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菱电电控汽车动力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平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和《菱电电控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截止目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尾款和质保金尚未支付完毕，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尚未办理销户手续，部分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年3月23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公司在选择投资收益凭证等产品时，相关产品需属于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年3月23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1.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菱电电控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菱电电控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菱电电控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菱电电控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1、《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立信指派"吴可方"先生为项目合伙人、"常明"先生为质量控制复核人、"崔瑞领"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2024年3月22日，公司收到立信发来的《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变更函》，因"常明"先生工作调整，立信现指派"李花"女士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变更人员信息如下：

一、变更人员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花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2023年

（二）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3年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年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万里运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2023年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年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年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三）变更人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李花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李花女士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受到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变更函》。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鹿邑县2023年9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鹿邑县2023年9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运营总承包"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棕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棕建"）与河南省隆邦勘测规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豫资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有关中标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鹿邑县2023年9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涉及贾滩镇、杨湖口镇、邱集乡、玄武镇、高集乡、张店镇、任集乡、试量镇等8个乡镇的48个行政村。

3、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规模9万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信息化工程和其他工程。

4、项目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和融资贷款

5、标段划分：本项目一个标段

6、中标价：248,448,116.85元。项目为联合体中标，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棕建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涉及中标的建安费金额为244,898,355.00元。

7、工期：12个月

8、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9、招标人：鹿邑县豫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中标人：河南棕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河南省隆邦勘测规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河南省豫资农业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联合体成员介绍

（一）河南棕建

企业名称：河南棕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MA44YU734N

法定代表人：于丙贵

成立日期：2018-03-14

注册资本：4,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俊贤路38号森大郑东1号项目一期3号楼5层12号铺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电力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桥梁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经营租赁；绿化养护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机械设备安装及销售；销售：建筑材料。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河南棕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河南省隆邦勘测规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河南省隆邦勘测规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5686499372

法定代表人：赵安丽

成立日期：2011-02-17

注册资本：1,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60号设计产业园B座19层1-15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等。

股权结构：自然人赵安丽持股80%，自然人李真持股20%

关联关系：公司与河南省隆邦勘测规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河南省豫资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河南省豫资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G7YHX79

法定代表人：刘天奇

成立日期：2020-12-30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龙湖金融岛CO4-09豫资控股大厦8层8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粮油仓储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肥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粮食收购；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持股50%，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上海首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5%，自然人刘天奇持股10%

关联关系：河南省豫资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故河南省豫资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

三、招标人情况介绍

（一）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鹿邑县豫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8MAD5X66J51

法定代表人：周杰

成立日期：2023-11-29

注册资本：7,2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金日路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谷物种植；豆类种植；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灌溉服务；畜禽粪污处理利用；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薯类种植；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等。

股权结构：鹿邑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鹿邑县豫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方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是公司关联方。

（二）其他说明

经网络查询，鹿邑县豫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与鹿邑县豫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类似业务。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公司中标金额为244,898,355.00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83%，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中标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项目对招 标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双方尚未签署具体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